

附件 3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君召乡人民政府的2024年登封市君召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五）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登封市君召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五）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1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96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中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2024年11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，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